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府办函〔2018〕3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饶平县牛蛙 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饶平县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海洋与渔业局反映。



饶平县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近年来，我县牛蛙养殖总量迅速增加，养殖产生的污水、病死蛙体及其它污染物未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严重污染水环境及周边生态环境。为加强对全县流域水环境的保护，优化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县政府决定从现在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牛蛙养殖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严禁在全县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牛蛙养殖场，现有的非法牛蛙养殖场务必在2018年3月31日前自行拆除关闭。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镇村属地管理、部门依职监管、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方针，加大综合整治力度，有效遏制水环境污染，切实改善河流水环境质量。

二、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和排查登记阶段（2018年1-2月）。各镇要全面开展牛蛙养殖污染整治的宣传，深入养殖场（户）做好退养、关闭、拆除的动员工作，下达限期自行拆除通知书，同时要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的牛蛙养殖场开展全面调查摸底，进行现场拍照、登记造册，建立责任清单，每个养殖场都要明确落实镇、村干部

作为整治责任人，并将调查表（附件 1）由镇长签名后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上报县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海洋与渔业局）。若发现有漏报、瞒报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二）组织拆除阶段（2018 年 4 月-6 月）。由各镇组织人员拆除逾期未自行退养、关闭的养殖场（户）。

（三）常态化管理阶段（2018 年 7 月起）。各镇进入常态化的管理阶段，加强巡查，防止反弹，出现反弹及时强制关闭拆除。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黄立慧同志担任组长，县政府办一位领导和县海洋与渔业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农业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林业局、饶平供电局各一位领导及各镇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海洋与渔业局，由县海洋与渔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行动组织协调工作，督促各镇、部门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各镇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执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关规定，党政主要领导对辖区牛蛙养殖污染整治行动负总责，把整治工作列入目标责任和考核内容，制订周密的实施方案，狠抓清理整治工作的落实，确保按时完成清理整治工作目标任务。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镇作为牛蛙养殖污染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辖区内牛蛙养殖调查摸底、专项整治和日常巡查工作，督促养殖场（户）限期关闭或整改，组织强制拆除逾期未完成退养、关闭的养殖场（户）；各镇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

人，要亲自部署、亲自抓落实。县环保、国土、水务、林业、农业等相关单位是行业监管执法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抓，充分履行职责，全力指导、协调、配合开展工作。县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技术指导、巡查督查、全面掌握县域内摸底排查和整治情况，并及时提出整治工作的指导性意见和工作措施；县水务局负责把该项工作列入河长制考核的一项工作内容，督促各河段长履职尽责；县国土资源局负责查处非法占用农地建设养殖场行为；县林业局负责查处非法占用林地建设养殖场行为；县环保局负责对养殖场（户）排污行为的监督和查处；饶平供电局负责对违法违规的养殖场予以断电，对违法违规新建、扩建的养殖场不予供电；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对牛蛙养殖场业主涉嫌“严重污染环境”行为的立案处理，处置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对触犯法律的牛蛙养殖场违法犯罪人员，依法严厉打击处理，并参与联合执法行动；县广播电视台负责电视宣传工作，营造浓烈整治氛围，要定期宣传报道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政策法规。

（三）加强发动宣传。各镇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广泛动员，加强宣传教育，耐心细致地做好涉及关闭搬迁牛蛙养殖业主的思想工作。按照整治方案和整治通告要求，做好政策解读，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要规范关闭搬迁工作程序，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合法，畅通各种信息渠道，协调处理好各类问题，积极稳步地推进整治工作。

（四）强化督查问责。县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各阶段工作要求，开展联合督查。各有关单位和各

镇要于每月 15 日、30 日下午下班前将进展情况表和书面汇报材料报送到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领导小组每月对本月工作进度及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同时，将牛蛙污染治理任务完成情况作为综合评价各镇和有关部门及其主要领导干部抓生态文明建设实际成效的重要依据。实行工作进度末位约谈制度，对每半个月完成任务排名最后一名的镇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视情况由县政府相关领导约谈。

- 附件：1. 《xx 镇牛蛙养殖场及污染防治情况调查表》
2. 《xx 镇牛蛙养殖污染治理进度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____镇牛蛙养殖场及污染防治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村别	养殖场位置	户主	养殖规模	办证情况	整治责任人		污水排放情况 (污水流向、是否 经处理等)
						直接责任人 (镇、村责任人)	工作专班 (镇、村干部)	

注：全镇合计调查牛蛙养殖场____户，养殖面积____亩，养殖规模____只。

____镇牛蛙养殖污染整治进度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村别	原有户数	清理户数	整治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班子成员)	工作专班 (镇、村干部)

注：1、本表每月15日、30日下午下班前报送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2、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镇主要领导签名：

填报人：